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各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各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利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張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項、法定限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